

停留期限：不超过 90 天

签证费用：人民币 480 元

申请材料：

- 1.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护照；
- 2.有效的身份证件；
- 3.护照规格的近期电子彩照；
- 4.泰方院校签发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原件（签证处不接受传真件和 EMAIL 函件），该录取通知书用英文或泰文书写，注明该学生的学习专业和期限，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并留下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且附上录取通知书上签字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泰国校方盖章认可的**泰国学校经营许可证和注册登记材料**的复印件；
- 6.申请人**最高学历证明**；
- 7.学生必须出示由银行盖章的**存款证明**或者银行流水对账单（若留学时间少于 1 年，**存款证明**或者银行流水对账单余额不低于 1 万元；若留学时间大于 1 年，**存款证明**或者银行流水对账单余额不低于 3 万元；），若是父母的帐户，必须出示能够证明其关系的资料，如：户口簿复印或者出生证复印件；

8.经过省外事办公室和泰王国驻昆明总领事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公证书》

9. (前往泰国私立教育机构学习的申请者) 必须出示泰国政府教育部门签发的**批文原件**，批准该人前往该学校留学（不接收传真件、邮件以及 PDF 扫描件）；高等教育学校以及泰国政府教育部批准招收外国学生的学校无须此材料；

备注：

1. 申请者必须通过电子签证申请网站 www.thaievisa.go.th 进行申请，并按照要求通过系统提交相关文件。签证获批后，申请者将会收到电子邮件和系统通知，您的签证将以“无贴纸”形式签发。系统会向申请者的电子邮箱发送签证通知函，可从系统下载。建议签证申请者在出行前打印签证通知函以便移民检查站审查。

2.泰王国驻昆明总领事馆只受理以下签证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

-护照“签发地点”为云南省、贵州省或湖南省的中国公民；

-持有在云南省、贵州省或湖南省内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香港、澳门或台湾居民；

-在云南省、贵州省或湖南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3. 申请者必须通过系统提交清楚、清晰、高质的真实文件扫描件。泰领馆根据情况会要求补充文件和/或面签（通过电子方式或亲自面签）。如果提交的文件被发现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进行涂改的，签证申请将被拒绝。

签证延期及停留：

若需要在泰国停留更长时间，可以到泰国国家移民局办理签证延期。详情可访问网址：<http://www.immigration.go.th>，签证延期及停留的最终解释权为泰国移民局。